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2024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履行邀请招标选聘程序，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运辉，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爱旭股份（600732）、华利集团（300979）、领益智造（002600）、航发控制（000738）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万泰生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运辉、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枫、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内控审计费）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税），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下降5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以及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履行邀请招标选聘程序，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

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履行邀请招标选聘程序，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